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瑪家鄉某國民小學校長及總務主任分別涉犯偽造文書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屏東縣瑪家鄉某國小校長戴○○及總務主任孫○○等 2 人共同偽造不實單據核銷經費及教唆教務組長陳○○偽造受款人簽名，孫○○並涉嫌侵占他機關團體補助之「成人教育經費」、「助學金」及「校舍補強審查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6 萬 2,928 元，涉犯公文書不實登載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戴○○、孫○○等 2 人提起公訴，陳○○則以緩起訴處分。

屏東縣瑪家鄉某國小校長戴○○及總務主任孫○○等 2 人，分別係負責綜理校務及負責學校總務工作，明知教育部於 99 年間為增進失學國民、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語言溝通能力及拓展人際關係，提昇生活品質及降低不識字率，遂編列預算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屏東縣政府再函轉該縣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然該國小並未於 99 年 8 至 11 月期程內實施任何計畫，校長戴○○唯恐無法順利請領上開補助經費，竟與孫○○、陳○○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掌之文書之犯意聯絡，檢據不實受款人簽名等單據核銷經費，持向縣府辦理核銷，致屏東縣政府不知情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核付補助經費 7 萬 7,600 元。

另總務主任孫○○因積欠私人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他機關團體補助之「成人教育經費」、「助學金」及「校舍補強審查費」共計 16 萬 2,928 元侵占入己。事後因職務交接異動，始將侵占款項返還，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本案國小校長戴○○及總務主任孫○○等 2 人身為公務員，明知學校並未依計畫辦理成人教育班，為避免影響學校日後申辦類似計畫，竟以不實鐘點費印領清冊向屏東縣政府請款，已涉偽造文書；另孫○○犯後坦承犯行，頗表悔意，並已將挪用之款項全數償還學校，業經檢察官向法院請求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減輕其刑。